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被纳入世界卫生组织（WHO）紧急使用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于2022年5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https://www.who.

int/news/item/19-05-2022-who-validates-11th-vaccine-for-covid-19）披露，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克威莎®（以下简称“该产品”）纳入“紧急使用清单”（emergency use listing,以下简称“EUL”）。

该产品采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以复制缺陷型人5型腺病毒为载体，可表达新型冠状病毒毒S抗原，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同时，其不含防腐剂、佐剂及动物源成分。

二、具体情况

EUL程序评估了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新型卫生产品的适用性。其目的是尽快提供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以应对紧急情况，同时遵守严格的安全、疗效和质量标准。评估过程要权衡紧急情况带来的威胁，以及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好处与任何潜在风险。同时，WHO EUL是为新冠疫苗实施计划（COVAX）提供疫苗的先决条件，该清单还允许各国加快各自的监管批准，以进口和管理新冠疫苗。

将克威莎®纳入EUL的决定基于WHO资格预审（PO）专家（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监管专家）对该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和风险管理计划（RMP）的审查。最终的风险效益评估由EUL技术咨询小组（TAG）进行。

三、对公司影响

该产品被纳入WHO EUL后，公司仍需就该产品的未来销售与意向国家进行商业磋商，若后续海外国家增加采购及使用该产品，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各国的努力下，全球新冠疫苗接种人数在2021年快速增长，并预计在2022年保持上升趋势，但未来新冠疫苗接种的推进难度将会加大，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的增速将逐渐放缓。随着更多新冠疫苗产品的上市，市场竞争将变得更加激烈，同时该产品的未来市场销售还将受疫情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2022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5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62），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20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情况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工作进展情况

自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1、关于公司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财务人员和持续督导机构人员已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补办Ukey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339.31万元资金转出的事宜，目前上述资金已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就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仍未受理公司定期存款账户余额924.15万元的转出业务的事项，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了投诉举报，公司亦将继续进行相关沟通工作，争取尽快将剩余资金完成转出。如果后续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未能配合公司业务办理需求，上述资金将存在受限风险。

二、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速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5月27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5月13日之前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20日前。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速度，力争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5月27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债券简称: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2.转股初始价格:13.53元/股 3.转股后转股价格:13.3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7日 一、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融资时，同时按相应比例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1、当派送现金股利时： 派送现金股利: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增发新股同时进行: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日期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转股价格自公告之日起适用于后续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之日起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派息和/或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予以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后计算过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五、转股价格调整前后： P1=P0-D=13.53-0.15=13.38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60号

债券简称:海正支持

股票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协议的履行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的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强制性。《委托生产框架协议》涉及的“代总”、VVI16片剂/或原料药”（以下简称“VVI16”产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享有其所有权，《委托生产协议》涉及的具体数量、价格、特殊要求等属于委托生产框架协议以行签署商务合同，最终合同的具体签署及签署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生产批次的原料品委托生产在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委托。VVI16目前处于临床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用于治疗的适应症疾病尚未达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是在获准前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恒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框架协议》，现有有效合同如下： （一）委托对方生产基本情况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A7U7U75L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12-31 6、法定代表人:黄晓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309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科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润”）和药恒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恒拓生物100%股权，上海科润并持有恒拓生物上海科润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生物”）控股子公司，恒拓生物持有上海科润61.25%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恒拓生物与上市公司，其从财务报表涉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其他公司恒拓生物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484,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0,937元；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1,103,40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94,500.94万元。

恒拓生物、上海恒拓生物医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5月17日，经海正药业、恒拓生物协商一致，上述协议由公司与恒拓生物于台州、上海两地通过网络方式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的合作内容 1、恒拓生物委托（甲方）恒拓生物、乙方（公司） 1.1、乙方负责在分子筛精制VVI16的产品加工、生产、国际注册、市场开发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协议仅能描述双方的合作意向，不作为今后具体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商务合同的基础。本协议旨在搭建战略合作框架，促使双方在合作框架内提供各自优势，相互配合，共同发展。

甲方双方的合作模式不具有排他性，不会改变各自的独立地位，甲、乙双方以各自名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2、合作内容合作方式 （1）委托加工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GMP标准，建立产品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可行性验证，开展产品放大试验，确保符合药品生产、工艺验证、商业化生产等要求。

（2）生产许可 乙方符合药监局的设备要求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生产环境，推动甲方技术成果成果转化，双方加强沟通生产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流及反馈，确保双方合作的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高质量管理与控制。

（3）国际注册 针对双方合作产品，若涉及国际市场的注册，则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国际化注册服务。

（4）市场推广 对于乙方生产批次的专业推广领域，甲方可与乙方探讨具体合作。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日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为确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盛虹转债”在2022年5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946,500,124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46,50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60,000元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应派现金红利总额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个人应让渡部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对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27日。

四、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式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大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东方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户。

3、以下大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7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128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	08*****226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	08*****706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	08*****067	连云港博帆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6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3.3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3.3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7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附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9号 3、联系人:杜旭佳 4、电 话:0512-62673480 5、传 真:0512-62525272

六、咨询办法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编发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事项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